

六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

6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咸阳市中心医院的智慧医院建设提升、智慧医疗管理系统建设及环境扩容服务（02包：康复中心信息管理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咸阳市中心医院智慧医院建设提升、智慧医疗管理系统建设及环境扩容服务（02包：康复中心信息管理系统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大医云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35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6.0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大医云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3日

